

雲林縣莿桐鄉莿桐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

莿鄉祕字第三七八九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

莿鄉行字第0九四00000五八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莿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，承鄉長之命兼受鄉公所農經課之督導，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，承鄉長之命兼受鄉公所農經課之督導，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擬訂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元月十六日施行。

雲林縣莿桐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

莿鄉祕字第三七八七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

莿鄉行字第0九四00000五九號令修正發布

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莿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莿桐鄉立托兒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莿桐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一、 保育組：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事項。
二、 行政組：文書、研考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。
 前項各組置組長，由保育員兼任。
三、 置護士職司衛生保健、衛生教育、緊急救護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保育員、護士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元月十六日施行。

雲林縣莿桐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

莿鄉秘字第三七八八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

莿鄉行字第0九四00000五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莿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莿桐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隸屬雲林縣莿桐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置隊長，承鄉長之命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二條 本隊之任務如左：
- 一、 關於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 - 二、 關於通路之清除及溝渠之疏濬之事項。
 - 三、 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。
 - 四、 關於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事項。
 - 五、 關於水肥之清除、運儲及處理事項。
 - 六、 關於環境衛生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事項。
 - 七、 關於廢棄車輛查報及拖吊事項。
 - 八、 關於棄犬、貓捕捉事項。
 - 九、 關於違規廣告查報及清除事項。
 - 十、 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、維修及養護事項。
 - 十一、 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隊置辦事員。
- 第四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擬訂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元月十六日施行。

雲林縣莿桐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

莿鄉祕字第三七九〇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

莿鄉行字第〇九四〇〇〇〇〇五六號令修正發布

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莿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莿桐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隸屬雲林縣莿桐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受鄉公所指揮、監督掌理本鄉圖書館管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，承鄉長之命兼受鄉公所社會課之督導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元月十六日施行。

雲林縣莿桐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

莿鄉行字第 0970013266 號令發布

自 97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。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莿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莿桐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莿桐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關於墓政業務之計畫與執行等事項。
 - 二、 關於公墓及納骨塔之設置、使用管理與維護等事項。
 - 三、 關於殯葬管理與維護本所環境衛生等事項。
 - 四、 關於公墓綠美化管理維護工作及策劃執行及督導等事項。
 - 五、 關於宗教禮俗業務之計畫與執行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鄉公所派員代行之。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鄉公所以命令定之。